

苍南县财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苍南县财政局 2024 年第二期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19〕1号）、《关于调整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标指标有关事项的通知》（苍财发〔2020〕9号）、《关于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苍财发〔2024〕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广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的通知》（浙财函〔2021〕224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开展苍南县财政局 2024 年第二期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线上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苍南县财政局 2024 年第二期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

二、招标项目内容

标段 1: 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 2 年期定期存款, 招标规模 0.4 亿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19〕1号）第五、六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苍南县设有分支机构，因龙港设市原属地龙港镇的银行在苍南重新设立分支机构或搬迁至苍南县域（不含社区银行），其经营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符合以上投标条件的银行，申请成为2024年度苍南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成员（简称银行团成员）并参与2024年度第二期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活动。2024年银行团资格送审时间、地址：9月18日8:30-9月24日17:00，苍南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局（灵溪镇春晖路555号309室）。银行团送审的材料：（1）《2024年度苍南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成员申请表》（已参加第一次招投标工作的不重复送）；（2）首次参加竞标的银行须提供设立批文或营业执照复印件；（3）竞标资格

声明函；（4）《廉政承诺书》；（5）根据苍财发[2020]9号文件规定，涉及加减分指标第3条的银行须提供加减分依据。

四、招标文件线上获取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

五、银行团线上报名时间及报名网址

银行团报名时间：9月25日8:30-9月30日17:00

银行团报名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线上投标起止时间及有关要求

投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8:30-10月10日17:00

投标需提供的资料及要求：

1、应上传《2024年第二期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标书》的扫描件，标书需要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红色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2、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3、中标资金存放：本期招标继续采用一次性存款预招标方式，资金性质为社保资金。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进行存放。首批同一标段可存放金额由中标银行各分割存放1000万元，以后各期按中标银行得分高低顺序依次补足中标存放金额。中标额于2024年12月31日前存放，若我县社保资金相关险种需上解上级统筹，招标金额据实相应调整或提前支取。

4、投标银行填报标书时，其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超过三位小数、不得低于投标银行挂牌利率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规定。

5、投标金额要求：标书最小投标限额为1000万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投标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县级财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一个投标标段额的 30%，每家竞标银行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累计余额，不得超过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累计余额的 20%（不含已到期及投标当月到期金额），并且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行上年末存款余额与上月末县属国企重点项目贷款余额合计数的 10% 的标准（若竞标银行上年末存款余额 5 亿元以下的，原则上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调增 1000 万元）。

6、因受存款利率持续下行影响，《关于调整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标指标有关事项的通知》（苍财发〔2020〕9 号）文件，第五条无效标书认定之（四）“定期存款年利率低于定期基准利率上浮 30%”之规定，在 2024 年第二期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工作中，暂不执行。

七、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30

八、联系方式

联系科室：苍南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局

联系人：方文肇

联系电话：64823716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309 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局承办

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期苍南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银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①国有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②股份制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政策性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④邮储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⑤农村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银行	
<p>我行自愿参与苍南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p> <p>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p> <p>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退出 2024 年度第二期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公 章</p>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苍南县金融机构邮件通讯系统邮箱地址：		

注：1.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前填√；
2. 本表加盖银行（县级支行及以上）公章有效。

竞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财政局：

我行声明：我行符合贵局设定的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以下条件：

1、属于在苍南县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三年（含三年）以上的可以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3、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苍南县财政局：

根据《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苍政办[2019]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2024年度第二期苍南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退出2024年度第二期苍南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团，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2024年第二期苍南县县级财政资金 竞争性存放标书

苍南县财政局：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书》，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银行名称：_____

挂牌年利率：二年期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定期存款投标价位		
标段	投标金额（万元）	年利率%

投标银行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超过三位小数；
3、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低于各银行挂牌利率。